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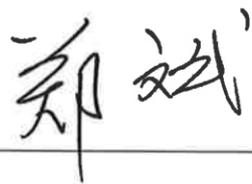
我们作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现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已于 2019 年内累计回购股份 6,570,987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8,950,778.69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规定，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鉴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支付的总金额已经达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6.09%，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为进一步提高市场风险应对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提议 2019 年度拟不再派发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郑 斌

杨丽芳

王树良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
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郑 斌



杨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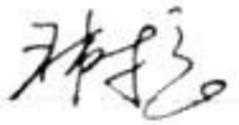
王树良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郑 斌

杨丽芳



王树良

年 月 日